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陸先生就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优車科技有限公司(「优車」)重組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與优車的聯合品牌安排的公告(「一月公告」)。

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正耀先生(「陸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彼已與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二月公告中原稱為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華夏聯合」)的若干現有股東就彼等於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協議」)。訂立協議後，陸先生成為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陸先生及其一致行動股東合計持有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約49.68%股份。因此，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月公告中所述的聯合品牌安排(「聯合品牌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神州优車股份有限公司正擬訂一項框架協議，以替換及取代聯合品牌安排（「**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本公司將盡全力密切監察聯合品牌安排下交易的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界線，並將於框架協議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訂立時就框架協議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James Peter Mueller* 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